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9〕29号

- 一、委托方：临清市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机器设备一宗（内圆磨床、曲轴磨床、挡边磨床、普通机床）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8）鲁1581执581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公开选取。
- 八、询价结果：77480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价格（元）
1	内圆磨床	M2120A	2	16800
2	400mm内圆磨床	磨2140	1	7840
3	曲轴磨床	MQ8260	1	14800
4	曲轴磨床	MQ8240	1	11200
5	曲轴磨床	M8230	1	10000
6	挡边磨床	881401L	1	7040
7	普通机床	C620-1	1	9800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关于燕武善、庞俊岭名下机器设备价值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明信价评字（2018）LF11-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的燕武善、庞俊岭名下的机器设备进行
了现场查勘，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标的设备包括内圆磨床 M2120A
两台、曲轴磨床 MQ8260 一台、400mm 内圆磨床磨 2140 一台、曲轴磨床 MQ8240
一台、曲轴磨床 MQ8230 一台、挡边磨床 881401L 一台、普通机床 C620-1 一
台。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依照标的机器设备的实际状况，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对标的机器设备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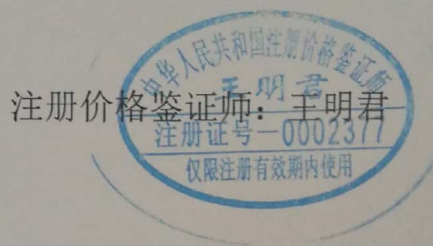
标的机器设备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774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
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注册证号—0002377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勇

注册证号—0001069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一、委托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价格评估标的

燕武善、庞俊岭名下设备【包括内圆磨床 M2120A、曲轴磨床 MQ8260、400mm 内圆磨床磨 2140、曲轴磨床 MQ8240、曲轴磨床 MQ8230、挡边磨床 881401L、普通机床 C620-1】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三、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资产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五、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的价格是指：评估标的机器设备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六、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
- 4、《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书；
- 2、临清市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复印件。

(三) 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资料；
- 2、现场查勘照片。

七、价格评估原则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及时原则；
- 2、合法原则；
- 3、供求原则；
- 4、替代原则；
- 5、贡献原则；
- 6、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 7、评估基准日原则；
- 8、预期收益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九、价格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对燕武善、庞俊岭名下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

经过现场查勘，标的设备包括内圆磨床 M2120A 两台、曲轴磨床 MQ8260 一台、400mm 内圆磨床磨 2140 一台、曲轴磨床 MQ8240 一台、曲轴磨床 MQ8230 一台、挡边磨床 881401L 一台、普通机床 C620-1 一台。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



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标的机器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该宗机器设备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77480.00 元

【详见燕武善、庞俊岭名下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明细表】

十、价格评估结果

标的机器设备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774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十一、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 2、评估标的先行用途不变，权属证明合法有效；

十二、价格评估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作出的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委托方未提供标的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我们是根据标的机器设备在价格评估基准日查勘现状进行评估；

3、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4、我们依照《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价格评估报告；

5、我们对本价格评估结论报告中的价格评估标的进行了现场查勘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现有设备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条件有限，我们不承



担机器设备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标的机器设备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本评估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一并提交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9、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

十三、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57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十六、附件



- (一) 现场查勘照片
- (二) 临清市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复印件
- (三)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